附表：　　（※聲請公示催告應附繕本一件，並於法院遞狀後轉送付款銀行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（銀行名稱）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票據號碼	受款人
	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	彰化商業銀行 北桃分行	115.4.30	壹萬肆仟佰佰 元	KN0447476	黃楨亞
				元		
				元		
				元		